

证券代码：838655

证券简称：泰利信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天津泰利信碳素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》。议案提议任命汤军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并免去徐丹的监事职务

任命汤军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期满，自 2025 年 6 月 8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本次监事成员变动系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考虑公司的稳定发展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姓名：汤军 性别：男 年龄：50 岁 民族：汉 国籍：中国公民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。

1975 年 5 月生，专科学历，2006 年 3 月—2010 年 7 月，任职天津康纳经贸有限公司会计，负责财务记账、审核单据、申报纳税；2010 年 7 月—2015 年 1 月，任职廊坊华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，财务主管，负责总账、成本核算、成本分析、纳税申报；2015 年 2 月—2019 年 2 月，任职廊坊华宇天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，财务副经理，负责总账、成本核算、成本分析、纳税申报；2019 年 3 月—至今，任职海天和天津科技有限公司，财务主管，负责总账，纳税申报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本次任命需要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，徐丹仍然需要履行监事的职责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人员的任命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优化管理水平、提升运营效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天津泰利信碳素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泰利信碳素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